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7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7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7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7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六、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7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七、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7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58.7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主要条款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39.80万股,约占授予时总股本的1.606%;

(3) 授予价格:12.25元/股;
(4) 激励对象人数:实际首次授予人数为20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5)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	触发条件(A)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35%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8%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65%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52%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0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8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承诺。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C、D、E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确定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对应考核等级	S、A、B、C、D、E	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未能归属或者不能完成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

2.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实施程序
(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楚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归属条件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6)。

(4)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

(5) 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价格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 2023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价格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 2023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本激励计划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6.435万股进行作废。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作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8840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5010万股由公司作废》。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 202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10)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8840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5010万股由公司作废》。

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1) 202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

(12)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74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由公司作废。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39.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20.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2月6日	12.25元/股	639.80万股	200人
2023年10月9日	12.25元/股	20.50万股	14人
			0

(三) 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限制性股票未能归属。首次及预留第二个归属期已经完成归属,本激励计划已经进行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期	归属起止日期	授予价格	归属人数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比	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的触发条件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12.25元/股	109.8840万人	120人	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5010万股由公司作废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12.25元/股	4.44万人	12人	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万人由公司作废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8日。截至公告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价格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 2023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价格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 2023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本激励计划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6.435万股进行作废。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作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8840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5010万股由公司作废》。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 202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10)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8840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5010万股由公司作废》。

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1) 202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

(12)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74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由公司作废。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39.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20.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2月6日	12.25元/股	639.80万股	200人
2023年10月9日	12.25元/股	20.50万股	14人
			0

(三) 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限制性股票未能归属。首次及预留第二个归属期已经完成归属,本激励计划已经进行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期	归属起止日期	授予价格	归属人数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比	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的触发条件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12.25元/股	109.8840万人	120人	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5010万股由公司作废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12.25元/股	4.44万人	12人	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万人由公司作废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8日。截至公告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价格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 2023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价格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 2023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本激励计划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6.435万股进行作废。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作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8840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5010万股由公司作废》。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 202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10)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8840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5010万股由公司作废》。

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1) 202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

(12)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74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由公司作废。

姓名	职务	国籍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军	董事	中国	13.00	5.20	40.00%
陈宇	董事、首席财务官	中国	10.00	4.00	40.00%
靳尚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8.00	3.20	40.00%
公司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共111人)			365.85	146.34	4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6.85	158.74	40.00%

注: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激励对象对;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归属的114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归属日需为交易日。
经公司自查,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不再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计。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合理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数量,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归属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相应的等待期对产生的激励成本进行分期摊销,具体会计处理事务出具年度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相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董事回报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